

承担区域旅游服务相关工作，提供旅游宣传推介，旅游项目咨询、旅游

商品开发工作信息表

序号	3.1
名称	承担区域旅游服务相关工作，提供旅游宣传推介、旅游信息咨询、旅游商品开发工作。
法定依据	<p>1. 《关于改革调整区文化和旅游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的通知》（滨党编发〔2020〕35号）规定天津市滨海新区文物保护与旅游服务中心承担区域旅游服务相关工作，提供旅游宣传推介，旅游项目咨询、旅游商品开发。</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无偿向旅游者提供旅游景区、线路、交通、气象、住宿、安全、医疗急救等必要信息和咨询服务。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在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和旅游者集中场所设置旅游咨询中心，在景区和通往主要景区的道路设置旅游指示标识。</p>
实施机构	天津滨海新区文物保护与旅游服务中心
职责边界	天津市滨海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运行流程	<p>1. 宣传主题-宣传方案-实施推介。</p> <p>2. 发布旅游菜单-旅游咨询。</p> <p>3. 旅游商品研发方案-设计制作-宣传营销。</p>
运行要件	宣传方案 旅游菜单 旅游商品研发方案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策划并组织旅游宣传推介。2. 发布旅游菜单并做好咨询工作。3. 制定研发方案，协调设计制作及营销。
监督方式	电话号码：022-66867021 电子邮箱：wblyfwzx@tjbh.gov.cn 来信来访地址：滨海新区中心路 988 号附 1 号（滨海新区博物馆）